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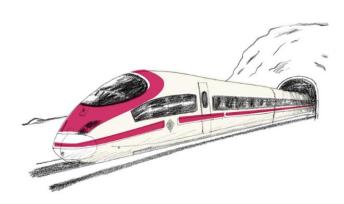
# ——中注协针对新审计报告准则实施发布问题解答第 14 号及第 15 号

【2018年第12期(总第266期)-2018年4月24日】



# 中注协针对新审计报告准则实施发布问题解答第 14 号及第 15 号

2018年4月24日,中注协正式发布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4号——关键审计事项》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5号——其他信息》,于2018年4月15日起实施。



其中,《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

解答第 14 号——关键审计事项》,针对 IPO 财务报表审计中实施关键审计事项准则相关的问题,作出进一步明确和指引,并在附录提供了 IPO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披露关键审计事项样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5 号——其他信息》,针对 IPO 公司招股说明书是否适用其他信息准则,作出进一步明确和指引。

对于 IPO 公司,其财务报表审计业务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适用关键审计事项准则的期间为 2017 年及其以后的会计期间**,2017 年以前的会计期间自愿适用。各期分别确定关键审计事项,但**可以多期合并披露关键审计事项**。注册会计师在描述为何认为该事项是最为重要的事项之一时,应注意强调被审计单位的特定方面,以使这种描述对预期使用者而言更为相关。在各期描述关键审计事项时,需要体现出各期不同的地方。

IPO 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适用其他信息准则的相关规定,除非另有规定,不需要在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增加"其他信息"。但注册会计师仍然应当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相应的工作并记录在审计工作底稿中。对于其他证券发行文件,如申请公开发行债券的公司的债券募集说明书,比照执行。

相关概要如下:

## 一、《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4号——关键审计事项》

#### (一)报告期内各均适用关键审计事项准则

在针对 IPO 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其报告期内各期均适用关键审计事项准则。 就过渡期而言,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主体全面实施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9号)规定:对于 IPO 公司,其



财务报表审计业务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适用关键审计事项准则的期间为 2017 年及其以后的会计期间, 2017 年以前的会计期间自愿适用。

#### (二)各期分别确定关键审计事项,但可以多期合并披露关键审计事项

在 IPO 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中,注册会计师应当在适用关键审计事项准则的各期分别确定关键审计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具体描述关键审计事项时,可以将报告期内两期或多期均出现的同一关键审计事项合并列示,标明该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具体期间,以减少重复。

#### (三)各期关键审计事项在审计报告中的披露应视各期实际情况而定

注册会计师在描述为何认为该事项是最为重要的事项之一时,应注意强调被审计单位的特定方面(例如,影响本期财务报表中作出的判断的情形),以使这种描述对预期使用者而言更为相关。

针对不同期间的同一关键审计事项,注册会计师在某一特定期间所采取的审计应对措施可能受被审计单位具体情况、经济状况、行业发展、注册会计师对审计程序不可预测性的考虑(例如,调整审计程序的时间、选取测试项目的方法等)等因素的影响,因而各期采取的审计应对措施不尽相同,相应地,对这些审计应对措施的描述也可能有所不同。在各期描述关键审计事项时,需要体现出各期不同的地方。

#### (四)仅与特定期间相关的关键审计事项在审计报告中的披露

关键审计事项也可能仅与报告期内的某一个或多个特定期间相关,而非与报告期内的所有期间都相关。例如,注册会计师可能将被审计单位某一年度的某个重大并购事项确定为收购当期的关键审计事项。在此情况下,注册会计师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明确该关键审计事项所涉及的具体报告期间。

## 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5号——其他信息》

根据其他信息准则的规定,其他信息,是指在被审计单位年度报告中包含的除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以外的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该准则不适用于证券发行文件,包括招股说明书。

然而,需要说明的是,IPO 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适用其他信息准则的规定,并不意味着注册会计师不需要对招股说明书中的其他信息执行相应的工作。注册会计师仍然应当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相应的工作并记录在审计工作底稿中。



对于其他证券发行文件,如申请公开发行债券的公司的债券募集说明书,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4 号——关键审计事项

附件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5 号——其他信息